

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

(199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4号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民警察佩带的警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警衔相符。

第三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：总警监、副总警监为金色橄榄枝环绕金色八角星，警监为金色八角星，警督为金色四角星，警司为金色三角星，警员为金色箭头星。（见附图）

第四条 警衔标志佩带在领章上，领章为剑形。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的领章版面为橄榄色，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领章版面为银灰色。

第五条 总警监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的金色八角星，副总警监缀钉一枚金色小橄榄枝环绕的金色八角星。

一级警监缀钉三枚金色八角星，二级警监缀钉二枚金色八角星，三级警监缀钉一枚金色八角星。

一级警督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，二级警督缀钉二枚金色四角

星，三级警督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。

一级警司缀钉三枚金色三角星，二级警司缀钉二枚金色三角星，三级警司缀钉一枚金色三角星。

一级警员缀钉二枚金色箭头星，二级警员缀钉一枚金色箭头星。

第六条 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的，由批准机关给予更换警衔标志；取消警衔的，由批准机关将其警衔标志收回。

第七条 公安部门的人民警察在领章上不缀边线，其他部门的人民警察，在领章的二条长边上缀以不同颜色的边线予以区分：

(一) 缀以天蓝色边线的为国家安全部门的人民警察；

(二) 缀以正红色边线的为劳动改造、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；

(三) 缀以金黄色边线的为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。

第八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和管理。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、仿造、伪造和买卖、使用警衔标志，也不得使用与警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（略）